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 公司秘書、 根據《公司條例》的授權代表以及 根據《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之變更及 財務總監之辭任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尹智熙先生(「尹先生」)為專注個人事務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本公司財務總監；(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以及(iv)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田濤先生(「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田先生及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及不再擔任上述職務之事宜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梁可怡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公司秘書；(ii)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梁女士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高級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在公司秘書、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田先生及尹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歡迎梁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